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25號

上訴人 李濬安

被上訴人 璞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修國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請求給付遲延利息等事件，上訴人對114年4月16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25號民事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14,380元（910224+504156=00000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,171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書記官 吳克雯